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问询函》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2.90亿元，拟建设厂房面积为3.88万平方米，预计达产后实现锡焊装联类设备产能合计5.03万台、装联关联性设备产能合计1.31万台、柔性自动化生产线0.04万台。公司公告披露，目前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57亿元，建设完成厂房1.28万平方米，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目前产能已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请公司：（1）按照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分类补充披露目前相关设备的产能情况，分别说明新建产能和产能升级对公司产能的具体影响；（2）说明现有产能与规划产能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前期风险提示是否充分；如否，说明前期募集资金投向、所需资金规模的确定是否审慎。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列示的分类补充披露了相关设备的产能情况；因新建产能和产能升级系一体化协同提升公司相关设备产能，难以准确拆分对公司产能的分别影响，但公司已综合说明了新建产能和产能升级对公司产能的具体影响。

（2）公司列示了现有产能与规划产能的差异情况，并主要就专用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智能装备的产能差异详细说明了原因；本募投项目主要服务于电子信

息制造业，包括 3C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等应用领域和行业，所涉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历次定期报告中充分提示了风险；公司前期募集资金投向、所需资金规模是在对相关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分析的基础上审慎确定的。

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底开始建设，建设期 24 个月，第 3 年开始投产，扣除流动资金的建设投资约 2.5 亿元。公司披露的历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底，该项目累计投入约 430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建设，投入金额未达计划投资金额的 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请公司：（1）说明在项目推进超过计划完成期限且投入金额进度不达预期时，是否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及具体论证情况；（2）说明是否就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调整后的募投项目等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及时、充分；（3）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以及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一致认为：

（1） “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在装修开工时间及验收进度存在延迟，但该项目整体方案仍具有可行性，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延期，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并且将进一步优化总体设计方案和工艺布局，是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公司在节约使用募投资金的情况下，实现增能扩产的目的，基于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出于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经过反复谨慎研讨论证，决定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了充分论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2）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就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风险提示及时、充分。

(3) 公司关于“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已经在历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4) 公司与“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本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等有关规定。

三、 公司公告披露，若继续在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上投入，则资金利用效率较低以及产出效益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1) 说明是否对于继续投入的预计投资及产出、收益及成本变化等进行了定量的测算分析和预计，如是，量化披露分析预计的具体方法及过程、重要参数的选择设定理由及考量依据；(2) 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在手订单及产销量情况，说明终止该募投项目是否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一致认为：

(1) 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原有厂房及生产线进行了整体优化布局，原有产能及募投项目产能已充分融合、整合，一体化协同提升公司相关设备产能，对于智能化精密锡焊设备项目上的继续投入，难以单独进行产出、收益及成本变化等定量测算分析，因此公司并没有进行定量的测算分析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公司下游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趋势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利或不确定因素；公司经营风格稳健，业绩稳定增长，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原有产能的升级改造，公司目前的产能已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终止该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已充分提示了经营中可能面对的市场竞争加剧和行业短期波动性等风险。

四、 公司公告披露，对于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公司承诺相关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

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补流资金的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实，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补充披露的拟采取的具体保障措施包括日常审批、检查、内部审计、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监督、信息披露、公司承诺等措施，能够有效保障确保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亚明



狄建雄

2020年5月7日